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6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清潭  
04 葉承瑋  
05 被 告 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08 法定代理人 花明財

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理 由

13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  
14 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  
15 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此觀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  
16 213條規定自明。核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  
17 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虞，若公司已解散，依公司法第24條、  
18 第25條規定，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  
19 散，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而應由清算人執  
20 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除非  
21 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22 （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且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  
23 內，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324  
24 條）。是董事原則上應為清算人，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  
25 事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其他董事為訴訟，亦難免有循  
26 私之虞，依同一法理，仍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其他董  
27 事為訴訟。再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  
28 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  
29 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經廢止登記，且  
31 未另選清算人，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01 113年10月24日日函（見本院卷第30頁）可憑，並經本院依  
02 職權調取被告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8、36至  
03 42頁）。原告訴請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依上開  
04 規定，應由監察人代表被告為訴訟。被告監察人花明財任期  
05 雖至109年9月19日止，但於改選監察人就任前，仍應延長其  
06 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參  
07 照），則本件應以花明財代表被告進行訴訟，爰列花明財為  
08 被告法定代理人。

09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0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

12 三、本件原告以其等未同意擔任被告董事，亦未領取被告任何費  
13 用，卻被列名為被告董事為由，訴請其等與被告間董事委任  
14 關係不存在，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被告主  
15 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被告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中  
16 正區（見本院卷第36頁），是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茲原  
17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18 於該管轄法院。

19 四、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書記官 吳帛芹